



##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和6月15日至23日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43/3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提出并由《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进一步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影响，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并重申各国不应将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而形成的局面承认为合法，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所占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深为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墙内，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除其他外，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

回顾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1</sup>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的行动，

注意到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好处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支持和鼓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回顾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毁坏财产，包括国际社会资助的人道主义救济物品、住宅、社区基础设施和项目；强迫迁移或威胁强迫迁移包括贝都因人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掠夺自然资源；从事使占领国受益的经济活动；破坏受保护人员的生计；事实上吞并土地；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政策和做法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实现这一方案的实际可能性，并使权利不平等的一国现实得以固化，

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限制了领土毗连的可能性和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能力，而这两者正是巴勒斯坦人民切实行使自决权所必需的；还深为关切的是，定居点项目的规模、持久性和特点表明，占领的意图是永久占领，而这违反了禁止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

<sup>1</sup> A/HRC/22/63。

又注意到定居点项目，以及它的持续推行、扩大和相关暴力不受处罚，仍然是大量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根本原因，并构成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长期实施战时占领的主要因素，

尤其感到痛惜的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开展所谓的“E-1”计划，其目的是将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而且以色列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驱逐出城，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城内的居住权，并继续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开展定居点活动，这些行为都进一步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削弱了其毗连性，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尤其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人道主义困难，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并且以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实际上吞并的既成事实，使两国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严重关切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伙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对包括住宅、农田和历史与宗教场所在内的巴勒斯坦人财产实施的一切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实施的恐怖行为，这些现象长期存在，主要目的是驱散被占领土的人口，以便于扩大定居点，

表示关切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一直不受处罚；强调以色列需调查所有这些行为，并追究责任，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作物并强占水井；并意识到这方面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这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能力，

注意到被视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基石的农业部门无法发挥其战略作用，因为以色列定居点的建立、巩固和扩大导致土地被剥夺，农民失去了进入农业区、获得水资源和进入境内外市场的途径，

意识到以色列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有关的大量政策和做法，包括建立一个赋予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特权的制度，构成公然歧视巴勒斯坦人并侵犯其人权，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继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提交报告后通过的第 22/29 号决议，

又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助长因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适当的援助，协助它们评价和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高风险，包括确保其现行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

指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工商企业应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标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工商企业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和增加定居点直接或间接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益，

强调各国在面对导致侵犯人权的商业活动时，必须依据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国内立法采取行动，

感到关切的是，经济活动有助于定居点的扩大和巩固；意识到定居点内产品的收获和生产条件，除其他外，涉及掠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确保日内瓦第四公约得到遵守的义务，

意识到全部或部分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被贴上原产于以色列的标签；感到关切的是，这类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对支持和维持定居点发挥了重要作用，

又意识到参与向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点内的实体提供资金的第三国个人、团体和慈善机构的作用有助于定居点的维持和扩张，

注意到一些工商企业因为涉及的风险，决定退出与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关系或活动，

表示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不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根据国际法，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及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重大障碍，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一切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就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 (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 (1980)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 (2016)号决议；

4.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该领土内现有的这类建筑，立即废除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或使其失效，并为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害向所有受影响的自然人和法人作出赔偿；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包括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强行转移巴勒斯坦人乃至整个社区以及修建绕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

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和国际人权法，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6. 又谴责以色列官员发表呼吁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声明；并重申禁止以武力夺取领土；

7. 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停止以下活动：

(a) 以色列运营一条将定居点与西耶路撒冷相连的有轨电车线路，这一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b) 以色列在指定用于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发布拆除命令，强迫驱逐并制定“迁移”计划，阻碍和损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造成胁迫环境和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包括贝都因族群和牧民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定居点活动，包括阻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获得供水和其他基本服务，尤其是在指定扩大定居点的地区；还通过宣布“国有土地”、封闭的“军事地带”、“国家公园”和“考古”遗址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推动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扩大或建设，这些行为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c) 以色列通过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采取措施，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生活，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8. 呼请占领国以色列：

(a) 立即终止它对 1967 年以来所占领土的占领(这种占领可能违背国际法)，撤销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作为终止定居点项目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建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安置新的定居者，并废止所谓的“E-1”计划；

(b) 停止一切与定居点的存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自决权的行为，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一切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政策和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划定专用道路的制度，废除包括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一系列限制行动自由的复杂措施，并停止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巩固定居点的双轨法律制度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各种形式的制度化歧视；

(d) 停止征用和以其他一切形式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包括所谓的“国有土地”，以及分配这些土地用以建设和扩大定居点的做法，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各种好处和激励的做法；

(e) 停止一切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相互隔离的飞地并蓄意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做法与政策；

(f) 采取和落实严厉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全面追究和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享有安全和保护；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这类行为，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这类行为严重威胁自然资源，即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并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造成威胁；

(h) 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9.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了关于以色列 1967 年 6 月以来所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自 2014 年起申请欧洲联盟供资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的资格要求的指南；

10.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承认、协助或帮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修建隔离墙，并继续积极实施各项政策，确保针对上述行为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非法行为和措施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11.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不承认修建隔离墙导致的非法局面、不协助或帮助维持修建隔离墙所造成局面，以及确保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法；

12. 吁请所有国家：

(a) 在相关交易中，对以色列国的领土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包括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与定居点的贸易问题及其他方面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特别与被占领土上定居点有关的援助；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确保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其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及标准所要求的行为准则，并考虑到其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无法减轻，采取适当举措，避免实施、助长、促成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或从中获利；

(c) 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指导，让其了解：参与定居点相关活动，包括金融交易、投资、采购、贷款和提供服务以及在以色列定居点开展或为使定居点获益而开展的其他经济和金融活动，可能带来何种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包括公司可能会为严重侵犯人权和侵害个人权利行为承担责任；在制定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向企业说明这些风险，并确保国家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切实应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经营企业所涉及的高风险；

(d) 加强对定居者暴力行为的监督，以促进追究责任；

13. 吁请工商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内开展活动或从事相关活动时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规定的责任，避免此类活动对人权产

生不利影响，避免协助建立、维持、发展或巩固以色列定居点或协助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

14.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方面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出并经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核准的建议；

15. 呼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并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提供了在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活动中维护人权可以依据的全球标准；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和所谓的 E-1 地区内及其周围加紧开展定居点活动和其他正式吞并措施对巴勒斯坦领土毗连性的后果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6 票赞成、2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

弃权：

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斯洛伐克、多哥、乌克兰]